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预计将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7年6月7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了合计3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16年末归还该等借款。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 絮

康晓阳

汪 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